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原公司监事陆秋敏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陆秋敏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

鉴于陆秋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提名潘敏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潘敏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

附件：潘敏洁女士简历

潘敏洁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2014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就职于象山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综合科副科长；201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潘敏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